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六
參考資料

第二十四條明示廢止的法規及規定

目錄

一、	法令.....	2
二、	規定.....	4

一、 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1.	第 25/98/M 號法令	於檢察院設立刑事調查小組。	明示廢止	本法令共有 4 條條文，旨在檢察院設立一個專責小組，以領導對有組織犯罪、暴力犯罪或特別複雜的犯罪的調查工作，並賦予該小組適當人力物力以行使其權限。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57 條制定了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檢察長辦公室組織與運作》，而該行政法規第 6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所指的附表包括了“檢察長辦公室的人員編制”及“檢察院辦事處的組成”，即檢察院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已由前述行政法規所規範，故本法令第 2 條第 3 款已被默示廢止，而第 3 條關於待決訴訟程序的規定亦已因相關事宜已完成而失效。因應檢察長辦公室的意見，並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第 57 條第 2 款、第 62 條第 3 款、第 63 條(4)項及第 64-A 條規定，檢察長享有為領導檢察院和維持檢察院的正常運作所必需的一切權力，有權限領導及查核檢察院各部門的運作和助理檢察長、檢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等。檢察院可根據其參與的工作所涉及的有關事宜的性質、其參與的工作所涉及之有關法院的管轄權、其參與之訴訟程序的階段或所調查之犯罪的種類，組織專責小組，而助理檢察長具權限領導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專責小組，主任檢察官負責協調專責小組的運作。另一方面，現行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刑事訴訟法典》第 42 條已規範了檢察院在訴訟程序中的地位及職責，在行使其領導偵查的職能時，有權獲得其他當局之輔助，第 245 條至第 267 條亦對偵查的範圍和偵查行為訂定詳細規定。綜上所述，現時檢察院可按照上述《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視乎情況就不同犯罪種類組織專案小組，並可獲得其他當局輔助進行偵查工作。換言之，本法令所規範的內容已分別《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刑事訴訟法典》作出更為具體的規範而顯得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

二、 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2.	第 23/96/M 號法律	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第 1 條第 3 款	明示廢止	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3 款，現時市政署為具有法律人格、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務法人，而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 54 條規定“所有自治機構均具備法律人格以及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市政署符合自治機構的定義。由於市政署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此外，對於某一實體是否屬於自治實體，實際上是由該實體的組織法訂定，因此，本款已無須對自治實體在法律上作出概括定義，故建議明示廢止本款。
3.	第 37/97/M 號法令	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獎項之標準及形式。	第 3 條 e 項及第 8 條	明示廢止	根據第 8/2001 號行政法規《學習上之獎項》第 1 條(3)項的規定，殷皇子獎已被停止頒發，且經該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7/97/M 號法令第 9 條所規範的高美士獎的頒發對象已包括原來殷皇子獎的頒發對象在內，即殷皇子獎的設立目的已改由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高美士獎實現，故建議明示廢止本法令第 3 條 e 項及第 8 條。
4.	第 45/9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職業之分類。	《澳門職業分類》 職業編碼 1120.25	明示廢止	文本中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本應替換為“廉政專員”，但由於已建議將 1120.05 的“政務司”修改為“主要官員”，已包含了廉政專員在內，故建議廢止《澳門職業分類》1120.25“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
5.	第 110/99/M 號法令	核准《行政訴訟法典》	《行政訴訟法典》 第 33 條 e 項	明示廢止	根據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9 條第 1 款 f 項及 r 項規定，澳門地區的地方行政，包括澳門市政區及海島市政區，各市政區設有其管治範圍及其本身的管理機構，而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是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是獨立的，市政執行委員會並有提起訴訟及制訂市政條例等職權。而自回歸後，該法律中體現市政機構具有政權性質的條款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4 款及附件三第 3 點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其後，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六
第二十四條明示廢止的法規及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同時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1 款，臨時澳門市政機構及臨時海島市政機構已被撤銷，臨時市政機關亦已被解散，而現時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而設立的市政署只屬於公共行政機構，雖具有公務法人性質但並沒有任何地域上的自治範圍，且實務上市政署亦有條件知悉對其職權有影響行政程序並作相關跟進，因此，《行政訴訟法典》第 33 條 e 項規定已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